

用户名 注册
密码 进入

搜索

来自: 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 作者: 马盛德 发布日期: 2007-02-27 16:27:52 点击:

非物质文化遗产:热贡的“巫风舞祭”



(身着盛装, 插“口钎”的舞者)

“热贡”一词是藏语地名,意为金色谷地,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境内。每年农历六月,热贡地区的广大藏族、土族村庄都要举行当地民间祭祀活动。这是一种原始宗教氛围浓烈、文化形态与文化内涵复杂而丰富的人文现象。它包括祭神、请神、迎神、舞神、拜神、祈祷、送神、军舞表演、神舞表演、龙舞表演等内容,是一个热贡地区藏族、土族共同参加的盛大的宗教性节日。舞蹈活动在这一盛大的宗教性节日中自始至终起着支撑的作用。

农历六月十七日,热贡地区的“六月会”祭祀活动在一个名叫四合吉的藏族村庄拉开序幕,而后,在隆务河流域的几十个藏族、土族村庄相继展开。各村祭祀活动的天数也不尽相同,长则5天,短则两天。凡举办“六月会”祭祀的村庄都有一座神庙,庙内供奉着本村和本地区的保护神。

举行祭祀活动的村庄都有一到两名“拉哇”(藏语,意为神人,汉语称为法师或巫师),在祭祀活动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。“拉哇”被认为是人与神的沟通者,能使神降临附体,代言言事。“拉哇”不是藏传佛教的神职人员,因此他的生活完全是世俗化的。但祭祀活动开始前几日,“拉哇”必须保持身体洁净,不能接触女性,并要到寺院里接受活佛们的洗礼,举行诵经祈祷仪式。这是一项在“六月会”祭祀活动开始前的重要仪式,也是热贡六月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特点。

各村在祭祀活动当中还要相互进行礼仪性的客演,10至20人不等的舞队必须在“拉哇”的带领下行进。当客演舞队到达异村时,东家组织全村的人出村举行隆重的迎送仪式,茶饭招待。而后,双方舞队在各自“拉哇”的带领下表演,共同娱神。同时,向众人展示其各自舞蹈的独特风采。

“六月会”期间,村民们的服饰是十分讲究的,舞者必须身着盛装。男子头戴白色或红色高筒毡帽,配藏刀;女子身着色彩艳丽的藏袍,配以自然宝石作为装饰,服饰显得异彩纷呈、琳琅满目、凝重飘逸。

“六月会”祭祀活动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“以舞娱神”。藏族、土族人民通过这种古老的舞蹈祈求神灵保佑这方土地五谷丰登、六畜兴旺、风调雨顺,这是这一古老民间祭祀活动的终极目的。整个祭祀活动处处显现出原始巫风的遗迹。在这里,“巫风就是舞

风”，“祭坛就是舞坛”，他们的舞蹈规模之大、人数之多、时间之长、体系之完整规范，在当今现存的民间舞蹈文化形态中是较为罕见的。

热贡“六月会”丰富多采的民间舞蹈是祭神愉悦的重要载体，它是热贡地区民间宗教保持多神崇拜的原始形态，更是民间艺术得以存活而又兴盛不衰的根本所在。

(编辑：张传寿)

copyright © 1999-2005 中国民艺博物馆

鲁ICP备05004465号